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函〔2016〕31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室、下属单位：

2015年，全国认证认可战线认真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工作方针和“创优服务、创新治理”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完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工作体系，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和对外贸易稳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全面深入反映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我委将继续组织编纂《中国认证认可年鉴》（以下简称《年鉴》）。请各单位在总结2015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年鉴》的编纂工作。

一、请各单位按照《年鉴》编纂方案和编写要求（见附件），指定人员撰写文稿并提供资料，按时完成供稿任务。各单位要本着

实事求是、对历史负责的精神，认真撰写 2015 年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情况的文字材料，同时提供 1~2 幅反映 2015 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的彩色新闻图片（配相应的文字说明）。以上稿件资料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年鉴》编辑部，并注明撰稿人和审稿人姓名。各单位担任《年鉴》编委的领导名单如有调整，请将调整后的名单同时上报。

二、为体现“十二五”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年鉴》特开辟“认证认可风采”图文展示专栏，重点反映“十二五”期间我国认证认可行业的发展成果及精神风貌。具体事宜由《年鉴》编辑部另行通知。

三、《年鉴》的编纂与出版是一项公益事业，对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请各单位对《年鉴》的编纂出版以及图文专栏资料征集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合。

国家认监委《年鉴》编纂工作联系人：武宏伟

电话：010-82262744

传真：010-82260809

《年鉴》编辑部联系人：范玉玲、赵瑞

电话：010-64847570

传真：010-64847570

电子邮箱：nianjian@cnca.gov.cn

附件：1.《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 栏目设置及主要内容

2.《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稿件撰写要求

(附件不发纸质，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最新通知栏下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委：委领导，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